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暫時封閉港灣道路段；以及暫時改動杜老誌道、鴻興道、菲林明道、  
博覽道東、博覽道中和會議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介乎港灣道與杜老誌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70 米處的部分港灣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54/1 號及第 SCL/G35/0054/2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 暫時改動介乎杜老誌道與鴻興道交界處及與港灣道交界處的杜老誌道路段，以及介乎鴻興道與會議道交界處及與馬師道交界處的鴻興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54/1 號及第 SCL/G35/0054/2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和黃色標明；以及
- (III) 暫時改動介乎菲林明道與港灣道交界處及與會議道交界處的菲林明道路段、介乎博覽道東與會議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80 米處的博覽道東路段、介乎博覽道中與博覽道東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35 米處的博覽道中路段，以及介乎會議道與鴻興道交界處及會議道與博覽道東交界處以西約 200 米處的會議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54/2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藍色、啡色和紫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7 年 3 月 28 日